

附件一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编制时间：

2011年1月27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康平县人民政府		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康平县 2011 年度第 3 批次建设用地		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20.0000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20.0000			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 属		合 计	其 中			
	地 类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	
	总 计		20.0000		20.0000		
	(一)农用地		20.0000		20.0000		
	其 中	耕 地		16.2552		16.2552	
	(二)建设用地						
	(三)未利用地						
分 批 次 (村 镇) 建 设 用 地 荒 草 地	拟开发区、块名称或编号	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			
	K51 G 032055		20.0000	工业			

续一

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	建设项目用地 预审文件	预审机关	
		批复文号	
		预审意见	
	项目批准 文件	批准机关	
		批准文号	
		建设规模	
	工程设计 批准文件	批准机关	
		批准文号	
		工程概算	
	功能分区名称		用地面积

续二

<p>县（市）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</p>	<p>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2019年1月29日</p> <p> (公章)</p>
<p>市（地、州）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</p>	<p>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_____ 年 月 日</p> <p>(公章)</p>
<p>市（地、州）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</p>	<p>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_____ 年 月 日</p> <p>(公章)</p>
<p>备 注</p>	

填表人：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农用地转用面积					
权 属 地 类		合 计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	集体土地
农 用 地		20.0000			
其中：耕地		16.2552		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合规划			需调整规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	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
	省 级			省 级	
	市 级			市 级	
	县 级	✓		县 级	
	乡 级			乡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拟使用计划指标的年度	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结转计划指标		农 用 地	其 中：耕 地	
			20.0000	16.2552	
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, 请予以说明:					

填表人(由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土地利用规划科(处)填写)

用地纳入康平县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大纲允许建设区范围内。

王楠 2011.1.30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康平县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			
对应土地开发 整理项目	名称	康平县二牛乡刘家窝堡村土地整理开发		
	面积	95.1599		
补充耕地 方式	委托补充			
	自行补充	✓		
缴纳耕地 开垦费情况	收费标准	10.0000		
	缴纳金额	162.5520		
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				
补充面积	合计	其中		
		开发	整理	复垦
	16.2552	16.2552		
验收单位及文号	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沈规国土验字[2010] 025号			
计划补充耕地情况				
计划补充面积	合计	其中		
		开发	整理	复垦
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	实施年度	完成面积		资金安排

续一

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			
序号	补充耕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	土地现状	补充面积
1	k-51-43- (43\44)	56-2	16.2552
2			
3			
合计			

补 划 基 本 农 田 地 块 情 况		
序号	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地块编号	补划面积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单位：公顷、万元/公顷、万元

征地 补偿 情况	权属单位		区片综合地价标准		地 类	面积	实际补偿 标准
	乡(镇)	村	区 片 类 别	区片价格			
	东关屯 镇	嘎叭屯 村	II	36 万元/公 顷	农用地	11.5539	36
					建设用地		
					未利用地		
	东关屯 镇	孙白村	II	36 万元/公 顷	农用地	8.4461	36
					建设用地		
					未利用地		
其他补偿费用							
征地总费用					720		
其中：社会保障费用							
安 置 情 况	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		61		需要安置劳动力人数		20
	安置途径				安置人数		
	社会保险安置						
	货币安置				61		
	农业安置						
	其他途径						
备 注							